

证券代码：833028

证券简称：精英天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7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7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庆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治刚、不适用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本案第一被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舒孝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本案第二被告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一依据（2018）川0792民初1262号《民事判决书》向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告二支付其货款5,001,800.00元及违约金。贵院根据被告一的保全申请于2018年7月11日向原告送达（2018）川0792执保117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被告二名下11160120540001328（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银行账户内应收账款515万元，冻结期限从2018年7月11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

2019年4月23日，原告向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主张被告二名下11160120540001328的银行账户内存款2,660,172.90元（该数据暂计至2019年4月10日，具体金额以最新实际进账为准，至2019年4月22日实际应收账款回款已变为3,073,753.90元）为被告二的应收账款回款，该应收账款已经质押给原告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原告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查后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川0792执异5号《执行裁定书》，认为原告对案涉银行账户内的存款不享有所有权，异议理由不成立，驳回了原告的异议请求。原告不服，向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理由如下：

2017年9月15日，被告二向原告申请贷款1000万元并签订《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120170915007）及《贵阳银行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20170815007），约定被告二提供其对贵州省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及贵州省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的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并根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了质押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3872255000465140548、质押财产价值42,226,860.00元）。上述合同签订并办理质押登记后，原告分别于2017年9月20日向被告二发放借款300万元，还款日为2018年9月19日；于2017年9月30日向被告二发放借款500万元，还款日为2018年9月29日。截止2019年6月16日，被告二尚欠原告本金3,968,746.31元、罚息194,124.02元、复利2,372.69元。

原告认为，被告二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签订有书面合同并且在信贷征信机构办理了相应质押登记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28条的规定，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质押物（被告二所享有的贵州省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及贵州省各县

市区卫生计生部门的货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该账户内存款 3,073,753.90 元（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具体金额以最新实际进账为准。）确系贵州省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及贵州省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向被告二支付的货款，原告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据此请求在 3,073,753.90 元（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范围内解除该账户的查封、冻结等执行措施并将该款直接划给原告。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2019）川 0792 执异 5 号《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认定：被告二提供其对贵州省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及贵州省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的应收账款作为其向原告借款的质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质押登记，原告对被告二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被告二名下案涉存款并未否定或排除原告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原告对被告二名下账户内的存款不享有所有权，故得出原告的异议请求不成立的结论。原告认为，原告对被告二名下的账户内存款属于被告二所有没有异议，但原告的异议请求并非是主张被告二名下账户内存款的所有权，而是主张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的上述账户内的存款（即被告二的应收账款回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仅是主张排除被告一申请执行上述账户内存款的请求。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查封、冻结行为直接导致原告无法以上述账户内的应收账款回款清偿被告二的债务，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冻结行为虽未否定原告享有的优先受偿权，但却客观上导致原告无法行使优先受偿权。这不仅导致了原告的债权不能及时得到清偿，也导致了被告二的债务不断增加。故，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查封、冻结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依法撤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川 0792 执异 5 号《执行裁定书》；
- 2、请求依法判令停止对被告二名下账号为 11160120540001328（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银行账户内应收账款 3,073,753.90 元（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具体金额以最新实际进账为准）的执行，并解除对上述款项的查封、冻结等执行措施；

3、请求依法判令确认对被告二名下账号为 11160120540001328（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银行账户内应收账款 3,073,753.90 元（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具体金额以最新实际进账为准）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有权就上述账户内的应收账款回款清偿被告二的债务；

4、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公司将认真应诉，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公司正多方筹资解决资金问题，采取法律措施追讨《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省级集中采购合同》项目欠款。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账户、建设银行朝阳支行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枣山路支行账户已被冻结，对公司目前资金运作造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 2、应诉通知书
- 3、民事起诉状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